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；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後段、第3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異議期間乃不變期間，係法律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某種訴訟行為之一定時期，非法院得任意伸長或縮短。是倘當事人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，應認其異議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送達證書既屬公文書，即應推定為真正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39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執行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711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因有違法情事，經抗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民國108 年12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（下稱第一次異議），詎司法事務官迄未依法送請法院裁定，僅於108 年12月30日以函覆抗告人之方式處理。嗣後抗告人於109 年1 月13日就上開函覆聲明異議（下稱第二次異議），司法事務官遂於109 年1 月1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（下

稱系爭裁定），惟系爭裁定應係109年1月30日始送達予抗告人，因適逢農曆年假收假後第1日，抗告人之受僱人未及調整簽收章之日期而誤載簽收日期為109年1月22日，本件應查明正確之送達日期後，再據以計算異議期間。縱認抗告人逾期聲明異議，亦僅就系爭裁定之處分喪失救濟權利，而第一次異議始終未經法院為裁定，自有違法。原裁定未查抗告人第一次異議未獲合法程序加以處置，即逕為駁回，顯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月15日所為之系爭裁定，經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㈣第243頁），此送達證書既屬公文書，即應推定為真正。而觀諸該送達證書上所載，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送達蓋印為「109.01.22」日期戳章，暨郵務士亦於「送達人簽章」欄蓋印「109.1.22」日期戳章等節，足認系爭裁定係於109年1月22日送達予抗告人。至抗告人雖爭執實際收受系爭裁定日期應為109年1月30日云云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採。又系爭裁定既已於109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則抗告人至遲應於系爭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即109年2月3日前聲明異議（109年1月22日起算10天，期間末日為109年2月1日星期六，本件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異議期間應於10 9年2月3日屆滿），然抗告人遲至109年2月8日始提出聲明異議狀於執行法院，有執行法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㈣第26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異議期間，自非合法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之異議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即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至於抗告意旨另主張：司法事務官針對第一次異議未依法送請法院裁定，僅於108年12月30日以函覆抗告人之方式處理，原裁定未查抗告人第一次異議未獲合法程序處置，逕為駁回，亦有違誤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為第一次異議時點，為109年12月19日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暨執行法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㈣第121至12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若認異議無理由者，即應送請法院裁定，乃司法事務官針對第一次異議僅以函文回覆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㈣第165頁），並未送請法院裁定處理，於法即有違誤，故就第一次異議部分，應由執行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，原裁定認異議不合法而予駁回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